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CHEMICAL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2)

**計劃會議之結果及
百慕達計劃之法院批准
及
核數師辭任**

計劃會議之結果及百慕達計劃之法院批准

臨時清盤人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之本公司協議計劃（「百慕達計劃」）已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計劃債權人會議之債權人一致通過，而百慕達計劃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百慕達時間）舉行之法院聆訊獲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

百慕達計劃一經實施，將對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具有約束力，並將全面解除本公司之所有負債。

核數師辭任

承接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根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發出之辭呈，羅兵咸永道表示：

「由於該等發生在貴公司內並已被廣泛報道之事件，羅兵咸永道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已停頓超過一年。貴公司之臨時清盤

人已知會羅兵咸永道，彼等相信貴公司正陷入財政窘境，並認為處理此問題符合貴公司之最佳利益。就此，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有意採取之其中一項行動為委聘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出任貴公司核數師（包括履行並完成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因此，羅兵咸永道已被要求辭去貴公司核數師之職務。」

羅兵咸永道未能向本公司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事項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需要注意者。羅兵咸永道從未對本公司賬目表示任何意見。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供就完成審核工作所需之其他必要文件及資料，羅兵咸永道因而並無及無法對本公司賬目進行任何進一步審核工作，而令致羅兵咸永道指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所述之潛在問題。

謹請注意，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公佈為止。

代表
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勞建青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擔任海域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葉劍波博士（主席）、林建平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副主席）、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 僅供識別